

债券代码：163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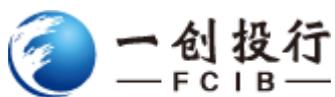
债券代码：163797

债券简称：20茂业01

债券简称：20茂业02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2021年11月

## 重要声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一创投行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一创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0年1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4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名称：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0茂业01

3、债券代码：163796.SH

4、发行规模：3亿元

5、债券期限：2年期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债券利率：4.79%。

8、起息日：2020年8月4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二）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0茂业02

3、债券代码：163797.SH

4、发行规模：3亿元

5、债券期限：3年期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其担保责

任范围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债券利率：4.94%

8、起息日：2020年8月4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三、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日公告了《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一创投行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情况报告如下: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或“公司”)近日获悉,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欧工贸”)诉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辽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物流”)股东出资纠纷案((2020)辽01民初2193号)并作出了一审判决,现将该案件裁决情况披露如下:

####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 (一) 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11号

被告:辽宁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11号

第三人: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小什字街70号

##### (二) 案件的主要内容:

被告辽宁物流是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业置地”)的股东,拥有展业置地51%股权,2010年展业置地注册资本从1亿元增资到24,500万元,被

告辽宁物流应相应投入注册资金7,395万元。2010年10月15日,被告辽宁物流从其当时的控股公司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处借款7,395万元,同日将该款项作为增资款划转到展业置地,并完成增资工商登记。原告认为此后展业置地將上诉7,395万元最终转回商业城,申请将该行为认定为抽逃出资。

### (三) 案件的基本情况

#### 1、原告方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辽宁物流向第三人展业置地返还抽逃出资款7,395万元,并支付从抽逃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以7,395万元为基数,自2010年10月21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损失为38,420,188.43元,自2019年8月20日暂计至2020年11月24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损失为3,738,377.92元,利息损失合计42,158,566元),上述金额合计116,108,566元。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2、被告方辽宁物流答辩请求

(1) 辽宁物流在缴纳增资款后,该笔款项为第三人展业置地所有,与其货币财产不可区分。展业置地增资后支付款项的行为,属于还款行为。

(2) 原告亚欧工贸主张展业置地將增资款划转回商业城,不符合事实;上述展业置地还款过程中,將支票交付辽宁物流用以偿还欠款,该款项的收款人为辽宁物流,用于消灭与辽宁物流的相应债权。展业置地收到支票后,將支票交付商业城,用于解决辽宁物流与商业城债权债务,辽宁物流与商业城为另一法律关系,与展业置地无关。

在整个增资扩股及偿还债务过程中,第三人通过还款减少了公司债务,辽宁物流未损害公司及第三人利益,不构成法律所规定的抽逃出资定义,且认为原告主张的适用法律错误。综上,展业置地用其自有资金决定向辽宁物流还款合法有效,未损害展业置地利益,且不违反展业置地章程规定,原告主张的被告抽逃出资不符合事实,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亚欧工贸诉讼请求。

#### 3、第三人展业置地答辩请求

(1) 本案实质是实际控制人舒勇通过原告亚欧工贸股东身份提起的抢夺展业公司控制权的恶意诉讼。原告亚欧工贸是第三人展业置地的公司股东，持有展业置地拟45%股权，实际控制人是舒勇。

(2) 被告辽宁物流已经向第三人展业置地增资7,395万元。因第三人展业置地开发房产未销售，展业置地运营资金来自股东借款，截止2010年7月，展业置地尚欠被告辽宁物流股东借款一亿六千余万元，同年10月末，展业置地业已偿还给被告辽宁物流7995万元。被告辽宁物流并未从展业置地抽逃出资。综上所述，原告亚欧工贸的全部诉讼请求均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依法予以驳回。

## 二、诉讼、仲裁结果情况

1、被告辽宁物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第三人展业置地抽逃出资款23,950,000元及利息（以23,950,000元为基数，自2010年10月2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驳回原告亚欧工贸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622,343元，由被告辽宁物流负担186,700元，亚欧工贸负担435,643元。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辽宁物流已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由于案件进入二审阶段，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管理层对该案件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暂无法估计。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一创投行作为“20茂业01”、“20茂业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尽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创投行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毛志刚、宋海莹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4日